



谁在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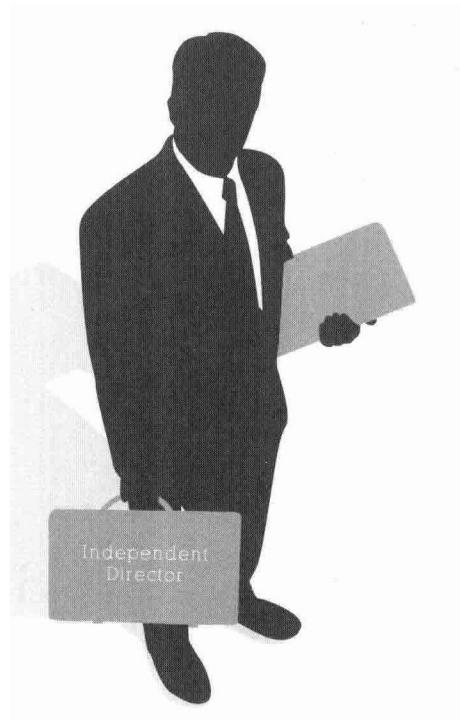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对独立董事的独立调查

芦海滨 赖崇斌◎著

Independent
Director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谁在担任

独立董事

对独立董事的独立调查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谁在担任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的独立调查 / 芦海滨，
赖崇斌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 4

ISBN 978 - 7 - 5093 - 1833 - 1

I. ①谁… II. ①芦… ②赖… III. ①上市公司 - 企
业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679 号

策划编辑 胡斌

封面设计 李宁

谁在担任独立董事

SHEIZAI DANREN DULI DONGSHI

著者/芦海滨 赖崇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3.5 字数/178 千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33 - 1

定价：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567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特别声明

本书涉及 4096 位独立董事人士的个人信息，所有信息均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官方网站，依法全部为公开信息，来源渠道合法。在整理分析中，我们进行了大量的核查工作，如因工作疏漏发生错误，我们将尽力弥补，如产生法律责任，我们不推辞，愿意承担。

我们为本书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声明人：芦海滨 赖崇斌

工作邮箱：luhaibin_apt@126.com

我们的晚餐并非来自屠宰商、酿酒师和面包师的恩惠，而是来自他们对自身利益的关切。

亚当·斯密《国富论》(1776年)

有关公司治理

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有它最朴素的原理和需求。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经济组织。自人类有商品活动以来就自然伴随有各种形式的经济组织，这些以血缘、亲缘、行政、宗教为纽带建立的经济组织，是人类数千年商业活动的主体，世界各种文明无不如此，商品活动和经济组织的管理主要以宗法、习惯、道德和教义等进行规范。公司有别于以往的经济组织，当私有财产广泛壮大，商品贸易发展到规模大而且复杂的程度时，尤其是有大量不特定的大小投资者参与到风险和目的都不稳定的商业机会中时，一种合适于这种经济环境的经济组织——公司，就产生了。

一般认为，欧洲 15 世纪地理大发现期间在英、荷两国出现的股份制公司是现代公司制产生的标志。这种公司是社团法人，由不特定的多数股东组成，股东之间可以没有血缘、族缘的传统关系，而公司的设立、风险、权利义务、纠纷等则由共同遵守普遍适用的商法来规范。在这种股份公司基础上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就形成了被当今绝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公司制度，各国的公司法虽然在一些具体规定上因国情而异有所差别，但其原理都是同源一致的。公司制是主导世界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形式。

公司治理是与股份公司的产生同时产生的问题。股份公司是由众数的股东出资设立的，但只可能有少数股东或雇佣的人员经营管理公司。尽管每个公司的情况不同，但在管理方面大量的问题是相似的，如何更公平合理地维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如何既要提高管理效率又要抑制管理者控制公司，这些就是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随着新经济形式的不断出现和新问题的不断发生，公司治理日趋细化，各国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认识和规范日趋相近。所谓公司治理结构可以解释为由所有者、董事会和公司管理人员三方面组成的公司内部组织体系，三者间既制衡又相互作用，目标是积极推动公司的发展。而公司治理则是如何建立公平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如何

谁在担任独立董事

推动这种结构高效运作，如何实现制衡、利益、控制各方面的目标。公司治理是一个十分丰富充满变化的社会问题。国内有的学者认为，公司治理问题已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提出什么才算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为什么会不断出现公司治理的困惑和矛盾。我认为出现困惑和矛盾是正常合理现象，因为面对的是动态的社会对象和经济问题，可以有统一规范的公司法，但不可能有绝对标准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手段。根本性的原因在于公司治理面对的是无数的独立私权，无数的权利主体要独立行权，无数的生命权利个体要呼吸和运动，自然就会丰富、矛盾和困惑，某种意义上说这就是社会文明发达生命活跃的表现。只有一种可能使公司治理结构表现的标准简单，那就是在绝对集权专制的经济制度中，既然只有一个或一种权利主体，当然在公司或经济组织内部可以简单规范，只有执行没有主张当然没有矛盾，但它和整体外部世界和客观规律是对立的，强制而简陋的有序是消极退步的社会制度。因此，充满了变化冲突的公司治理并不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而是一个世界性充满活动的领域，在和平的世界环境下，研究公司治理对维系和推动人类文明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中国研究公司治理，尤其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华文明在世界诸多文明中有其自己的特性，自公元前221年秦朝起始，2000余年来一贯延续着稳定的政治统治思想、社会经济思想，无论是战争，分裂或蛮族统治，都维系着政治、军事、资源、财产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一贯奉行着重农抑商的国策。这样一个强大的农业帝国，在2000余年的历史中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从根本上改变它的制度，更替的朝代和统治者，无论是以政变、造反、继承、入侵任何一种方式成为统治者都维护着之前已经适用于统治的国策。因此，在帝国内部尽管也有发达的经济生产和产品流动，但不可能出现以公司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居主导地位的经济生活。在高度发达的帝国行政管理体系中，可以产生发达的行政法体系、刑法体系，但不可能产生发达的商法体系。如果没有外力的强力冲击，中国这个农业帝国还会延续的更为长久。这样说并不是要表达狭隘的褒或贬的倾向，更没有必要以眼见现实的需求自以为是地苛求指责古人，历史有它数千年艰苦和智慧的成长过程，东、西方的历史可以进行对比性分析，但没有必要刻意对比的较量，吸收先进并不意味着被征服，历史不是谁有能力预先设计安排的，也不可能所有的文明发展都科目对等排列，等待后人去论高低短长。历史的演变，社会的发展有着复杂的内外原因和各种偶然因素的影响，在漫长的人类文明史上各种文明都有它的起伏变化，都用各种方式彼此影响，把现实作为现在，把其他所有的都作为历史摆在对面的认识是粗陋的，以为

只有自己是主人武断地否定和破坏历史更是可笑，每个人每个时段都将只是历史的一部分，对待历史，“进化论”和“破坏论”是同一颗树上的两颗毒果，对待历史要有一颗景仰的心，要有一种尊敬的态度，要有一种对文明演变彼此影响的理性认识。这是一个很大的话题，简言之，从公元 500 年到公元 1500 年中华文明独自领导了世界先进文明 1 千年，享受了一千年的唐宋繁华和百姓的幸福生活，而欧洲同时期却经历了近一千年中世纪的黑暗和苦难。但是 1500 年后，文艺复兴、地理大发现、工业革命、资产阶级革命一浪高过一浪，终于将欧洲文明推向了世界最高峰，无论从思想、文化、科技、军事都主导控制着世界，所以当 17、18 世纪中国的国门被列强撞开时，看到的则是一个缓慢、僵化、落后、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这就是历史。

中国的现代社会制度始于 19 世纪清朝的后期，文明和制度的变革有时是渐进演变的，有时则是革命颠覆性的，中国从一个没落的农业帝国进入现代社会，完全是以革命颠覆的方式实现的。经过 19、20 世纪多次的革命颠覆，中国的主体社会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稳定和正常地发展，所以许多有关中国主体社会现代制度的研究都以 20 世纪 80 年代为起点。

许多的现代制度是以植入的方式引入中国的，公司和公司法律制度也是如此。清朝末年外国资本进入中国，由外国商人首先开办洋行，在中国发股募资，投资兴办了类似欧美的各种近代企业，中国民族工商业者除参股投资外，也效仿欧美制公司自办了各种公司组织，清廷洋务派、北洋政府、国民政府也运用政府资本创办了一批近代企业，可以说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在中国由此而兴起。到 1949 年全国共有 130 多万私营工商业户，其中有国民政府核准的 11298 家公司，除此以外是独资或者合伙企业，在公司中股份有限公司为 8101 家，占公司总数的 75.33%。2001 年末中国内地共有产业活动单位 708 万个，其中企业法人 302 万个，2007 年末中国内地经济产业活动单位又大幅增加，就业人数有 7 亿之众。可以看到绝大多数的中国人都和各种经济组织有极为密切的关联，无论是以股东、管理者、员工的身份，无论是个体工商户、个人企业、国有企业、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目前与所有的中国人社会生活最为密切相关的就是各种经济组织，在相当程度上替代了过去几十年行政组织、农村组织的社会功能。在今后长期都将以经济建设为治国目标的中国，对稳定与发展起实质性作用的基本社会单位就是数千万计的各种经济组织。完善这些经济组织的治理就尤为重要，在这里我联想到了西北民勤的治沙，用大量的草制网格固化流沙，草植根于沙生存，沙固于草格而止流，对草和沙而言都是幸运的，

谁在担任独立董事

对生态环境而言更是十分积极的。

中国 1993 年颁布了第一部公司法，20 多年来，经济发展极为迅猛，但公司治理总体而言是差强人意的，基本停留在概念描述和摆设层面，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此处我将公司治理广义解释为对中国所有各种类型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的治理）。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正是如此才有极为广阔的研究空间和巨大的社会需求。试想，合理的公司治理如治沙的网格一样遍布中国的大江南北，公司治理跨越地区差异、民族、政见、年龄、行业作用于所有的经济组织，人们在公司治理下知道权利、行使权利、享受权利，在公司治理结构内维护自己的财富、权利，发生争议和妥协，在公司治理的过程中提出诉求、解决诉求，并乐此不疲。无论从南到北、从东到西、高端到上市公司基层到家庭式经济单位，每个人都有着财产权、制衡的治理意识，主要的精力和智慧都消耗在创造和使用财富的公司治理中，这将是一个多么有意义的社会场面。无论从经济发展还是习俗、信仰上，中国有着巨大复杂情况和差异，在国家危机存在的时期，可以用准军事化的管理维持国家的秩序，在战乱结束百废待兴初期可以用刚性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作一时之需，但进入到鼓励创新、创富、个体行权、文明发达的经济发展时代，则需要有更多形式更多智慧更民本的方法。

一方面解放思想，打破桎梏，人们可以自由地工作和创造财富，社会是积极蓬勃的；但另一方面，活跃的经济行为必然强烈刺激人们的思维和行动，根据 2007 年底统计中国有 7 亿多就业人口，他们都在这个社会生活着，每天感受着经济发展的变化，经历着希望、机会和不公平。因此，伴随着经济发展同时发生着大量的冲突和矛盾，这本身是经济发展的正常现象，任何一个经济社会都将遇到并都要设法协调和平衡。但区别在于，中国社会太大太复杂，有着太多的社会标准作用于社会和社会人，由儒家思想渗入民间的传统观念、民间的商业习惯、宗教和民族的习惯、传播但并不完整的西方生活理念、正在建立的法治思想，以及社会主义革命的政治思想，这些都作用于社会，但客观地说都并不能够完整地调整整个社会，对财产、权利和正义的涵义不同的思想力量有不同的诠释。因此，中国的问题，既是社会问题、也是地区问题，是法律问题、也是经济问题，所以中国社会的治理，非常需要一些全体国民都自愿认同、积极接受和维护的行为标准，这些标准不带有制定者的目的性，应当本源于人类的自然需求，唯有此才可能是真正公平而被自然接受。我认为，人类文明的本质是财产所有权的文明，人权的核心就是财产所有权，解决好中国问题，最根本的是研究和解决好所有国民的财产所有权，这方面广义的公司治

理将有所作为。

在广义的公司治理范畴内，所有的国民自然人个体都是独立的财产所有权个体，通过公司治理使所有的个体拥有权利和分配权利，使尽可能多的人在公司治理结构中都有一个经济生活的身份，所有人更多的是在思考自己的财产权利，为自己以财产权为核心建立生活秩序和目标，而不是为其他人或其他目的。在上海上市公司的某人可以是指挥百亿资产的董事长，在西北经管着几十只羊的牧民也可以是某个小型农村经济组织的董事，都在思考着公司治理，人们用不同的语言和表达方式，讨论着不同量级的问题，但都是用同样公司治理的标准去处理权利的分配和制衡，人们将根据能力的大小，在不同层次和范围的经济组织内发挥自己，使人们在各自能力的范围内实现民本主义、自治、自立、享受权利、创造物质财富、实现精神需求，就社会而言将是无数个内部活跃生命旺盛但全局有序的草格。因此，我认为研究和实践公司治理在中国有重大的社会意义，中国的传统文化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极为发达，将这些智慧融入公司治理，必将极大地丰富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设，公司治理在中国将大有作为，这也是我们愿意长期投身于公司治理研究与实践的動力。

公司治理是一整套严谨丰富的思想和制度，上市公司是最典型的公司，处于所有公司（包括所有经济组织）的最顶端，是所有公司及经济组织制度建设和行为的典范，应当建立最完整、最合理、最标准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当实现最合理有效的公司治理，研究公司治理要首先研究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独立董事制度是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中比较新的课题，我们的研究和实践就从独立董事制度开始。

芦海滨

2010年5月

目录

Contents

有关公司治理	(1)
第一章 公司治理概况	(1)
第一节 有共同性的认识,没有一致性的概念	(1)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发展概况	(3)
第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模式概说	(5)
第四节 中国的公司治理结构	(14)
第五节 OECD 公司治理	(16)
第二章 独立董事制度概况	(23)
第一节 董事会的功能概要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的产生与发展	(27)
第三节 对独立董事的界定	(29)
第四节 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建设	(36)
第三章 调查分析的基本数据	(42)
第四章 前官员和准官员	(56)
第五章 学者	(91)
第六章 企业家	(134)
第七章 执业律师	(144)
第八章 执业会计师	(167)
第九章 其他	(175)
第十章 思考和建议	(182)
附录一: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186)
附录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191)
后 记	(201)
参考文献	(203)

第一章

公司治理概况

第一节 有共同性的认识，没有一致性的概念

一、对公司治理有差别的定义

公司治理是一个多角度多层次的概念，很难用简单的术语做出标准化定义。因此，无论中外的经济理论学界的任何一位学者或官方机构，都不能做出一个被一致认可的公司治理的定义。

中国经济理论界对公司治理研究有影响的学者主要有：吴敬琏、林毅夫、李维安和张维迎。他们都对公司治理概念进行了阐释，但他们的定义都有差别。

吴敬琏认为：公司治理结构是指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执行人员即高级经理人员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就要明确划分股东、董事会、经理人员各自权力、责任和利益，从而形成三者之间的关系。林毅夫认为：所谓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指所有者对一个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绩效进行监督和控制的一整套制度安排。李维安认为：狭义的公司治理，是指所有者（主要是股东）对经营者的一种监督与制衡机制。其主要特点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所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内部治理；广义的公司治理则是通过一套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内部或外部的制度或机制来协调公司与所有利益相关者（股东、债权人、供应者、雇员、政府、社区）之间的利益关系。张维迎认为：狭义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指有关公司董事会的功能与结构、股东的权力等方面的制度安排；广义地讲，指有关公司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分配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和制度性安排，这些安排决定公司的目标，谁在什么状态下实施控制，如何控制，风险和收益如何在不同企业成员之间分配这样一些问题。并认为广义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具体化。

西方学者认为：公司治理研究的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情况下的代理问题，其

谁在担任独立董事

目的是为了协调经理人员和股东的诱因和动机，以及将由于无可避免的自利行为而产生的总成本降至最低。其焦点在于降低代理成本，使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利益相一致。公司治理就是委托董事，使之具有指导公司业务的责任和义务的一种制度，它是以责任为基础的。一种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应提供能够规制董事义务的机制，以防止董事滥用手中的权力，从而确保他们努力实现广义上的公司最佳利益。他们还认为，公司治理应看成公司与公司的组成人员之间的一种社会合约，从道义上使公司及其董事有义务考虑其他相关者的利益。1985年，英国《公司法》把公司治理描述为由董事、股东和审计员三方构成的制度。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的不具有约束力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公司治理做出了有代表性的定义：公司治理是一种据以对工商业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体系，应明确规定公司的各个参与者的责任和权力分配，诸如董事会、经理层、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也清楚地说明决策公司事务时所应遵循的规则和程序；它还提供一种结构，使之用以设置公司目标，也提供达到这些目标和监控经营的手段。

二、对公司治理特征共同性的认识

一般来说国内学者对公司治理的特征形成普遍接受的一致性认识是：所谓公司治理是根据契约理论协调股东和管理者、债权人、政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相互之间的一种制度。

狭义的公司治理，是指所有者，主要是股东，对经营者进行监督与制衡的机制，来合理地配置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与责任关系，公司治理的目标是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防止经营者对所有者的背离。按这个定义来理解，狭义的公司治理就是处理股东与董事会、董事会与经理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问题。委托—代理关系是一种契约，通过契约，委托人聘请代理人代表委托人来行使权利，将委托人所享有的决策权等权利托付给代理人。按照这样的民法原理分析，委托—代理关系应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聘任并委托代理人、对代理人的利益保障和对代理人履职的监督。这三个方面应当解决如下具体问题：第一，选择并委任合适的代理人；第二，对代理人的行为认可，支付报酬和激励；第三，对代理人的行为进行考核、监督和必要的制约。

广义的公司治理，则不局限于股东对经营者（委托人对代理人）的制衡，而是涉及到广泛的公司利害相关方，包括股东、债权人、合作商、员工、政府等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公司治理是通过一套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内部的或外部的制

度或机制来协调公司与所有利害关系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从而最终维护公司各方面的利益，实现广义上的平衡。从广义的角度理解上，公司并不单纯是股东开办的公司，不单纯是股东个人的私有物品，而是一个涉及多方的利益共同体。因此，公司的治理机制就不仅限于以治理结构为基础的公司内部治理，而是由公司的利益相关者通过一系列的内部、外部机制来实施共同治理，治理的目标不仅是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而是要实现公司经营行为所涉及各方的利益平衡，使其有所保障。

三、公司治理的主体与客体

公司治理主体就是公司应当由谁来治理、谁有资格参与治理的问题。

在古典企业发展时期或私有企业发展的初级阶段，通行的是资本逻辑，更准确地说是物质资本和财务资本的逻辑。与这种逻辑相适应，公司治理的主体便是物质资本和财务资本的所有者。在企业制度的最初形式——业主制企业中，业主是理所当然的企业主人，他们集所有权与经营权于一身，从制度设计到企业的决策、指挥，无一不是处于中心地位，业主就是公司治理的主体。

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达，公司利益各方利益流通的充分，情况正在发生变化，公司是全体公司成员的利益而不是少数人固化的利益正在成为现代社会普遍认同的理念。为公司做出贡献的不仅有财务资本和物质资本，还有人力资本、知识资本等。公司不应该只为少数人存在，公司的利益、权利不应该只为少数人所独享，公司也并不应当被少数人操纵，为少数人的利益服务。这样分析并不是要夺取和侵占少数人的利益，而是在经济发达、合作充分、利益交换充分的经济环境中，公司的权利和利益并不完全属于只提供资本和占用公司管理权的少数人，对于公司治理主体问题发展所要实现的目标就是，把被少数人不合理占有的治理权利进行合理的分配。因此，现代公司的治理主体将从从过去的股东（业主），扩大到包括股东、债权人、经营者、劳动者在内的全体公司成员，扩展到了更广泛的公司利益相关方。

公司治理客体就是公司治理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与公司治理主体的发展所形成变化相同，公司治理客体也从如何单纯保护股东利益演变到通过各种制度安排、机制设计、机构设置，维护企业内部成员、外部成员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发展概况

公司治理的产生是与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只有在多数股东存在同一公司，所

谁在担任独立董事

有者和经营者不可能为同一主体，才会产生委托代理人，进行公司管理和治理的问题。代理人可能是所有者的一部分，也可能是聘请的经营者，无论经营者是谁，代理人就另外形成与所有者的委托—代理关系。这就是公司治理产生的原理。

1932年，伯利和米恩斯对企业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后产生的委托人（股东）和代理人（经理层）之间的利益背离作了经济学的分析，奠定了代理人行为的理论基础。早期的经济学家讨论更多的是代理成本控制的问题，委托代理人经营管理成为股份公司的必然趋势，但同时又存在代理人与委托人利益并不完全相同的矛盾，以及代理成本过大的状况。

在早期，普遍的情况是公司的经营者（管理层）没有或只有较小份额的公司股权，他们以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通过对公司的工作获得报酬。在很多情况下，经营者所追求的目标和成本与股东利益目标是有差别的。代理人的报酬及声誉与公司的规模和发展关系较大，促使代理人有动机通过投入使公司规模扩大，而忽视公司在单位时间的实际投资收益率，从而影响股东的实际收益。而代理人担任较大规模公司的领导人实际又获得了某些社会利益，在公司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他们变的对公司更加重要，权力更大。这样，公司的管理人员就会忽视公司的长期利润而努力扩大公司的规模，同时经营者非现金的额外支出，如豪华办公室、专用汽车、办公地点、办公家具等支出，股东无法制止，而这些支出是由公司的股东共同负担的。这些状况使早期的学者在代理成本问题方面，对安排有利于投资得到应有的保护和获得合理的回报，以及如何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被企业经营者损害的问题上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通过演进和发展，公司制度从传统业主式企业完成了到现代企业的演进，发生了从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三位一体到高度分散的所有者、支薪的职业管理者、工人三者相互分离又相互联系的结构变化。是一个以所有权为中心的社会关系的集合。企业所有权、所有者的外延不断向外扩展、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已从早期的资本所有者扩展到其他的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管理者、员工、客户、中介、银行、政府等。这一新的认识对现代公司治理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与时代变化同步发展的公司治理中，把承担社会责任、满足所有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作为其重要的目标。在西方国家，公司治理，特别是股东和经营者在股份有限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经历了一个从管理层中心主义到股东会中心主义，再到董事会中心主义的变化过程。

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西方经济学界和法学界掀起了对公司治理问题的研

究高潮。促使这一高潮出现的表面因素在于当时美国的许多公司在设备更新、产品开发与市场占有方面，明显落后于日本和德国的公司，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减弱。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所有权结构和控制方式不合理，导致股东对管理者的控制权弱化和经营权失控，出现了公司经理的报酬急剧上升，而同期的雇员收入却趋于下降的状况。这一时期在美国出现了兼并浪潮，出现了大量的敌意收购、杠杆收购和公司重组等兼并形式，这些兼并实际上代表了所有者的股东对经营者经营责任的追究形式。然而在这一过程中也出现了经营者背离股东利益的行为，有的经营者设计出一些反收购方式来阻挠有益的企业并购，目的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是股东的利益。因此，如何保护股东权益就成了这一阶段公司治理研究的核心。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领先的国外公司治理的研究者，主要集中在对机构投资者兴起、公司的社会责任、跨国公司的治理以及知识经济下的公司治理等前沿性问题进行研究。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亚洲金融危机和随之而来的资本市场动荡，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导致彼此的密切关联，更加推动了公司治理研究的深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结构模式概说

目前，世界上主要经济发达国家的公司治理结构大体可以分为这样一些模式类型：

一、英美法系国家基本采用的一元制模式

1. 概说

该模式在公司组织机构中只设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董事基于股东的信托而成为董事，股东出于对自身利益的关心，委托自己信任的人出任董事，若干个这样的董事组成董事会，既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也是业务执行机构，还是监督机构。这种模式的核心是信托的英国民法原理，强调股东自治，无论股东大会还是董事会，无论决策、执行还是监督都是公司内部的事务，由股东和董事会完成公司制度和权力配置。注重强调董事的注意义务和忠实原则，并以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制约董事的行为。在一元制模式下，在董事会内完成公司治理，在董事会之上或平行的位置上并不设置单独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一元制模式的主要代表国家是英国和美国，并广泛地推广在英联邦国家中。

谁在担任独立董事

图 1-1、一元制模式公司治理结构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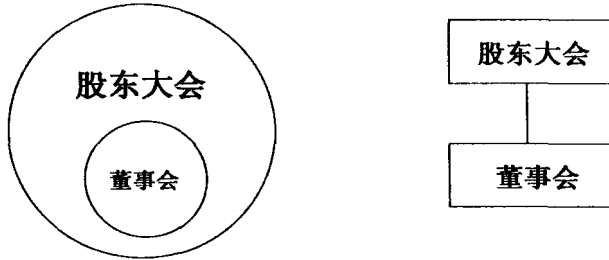


图 1-2、美国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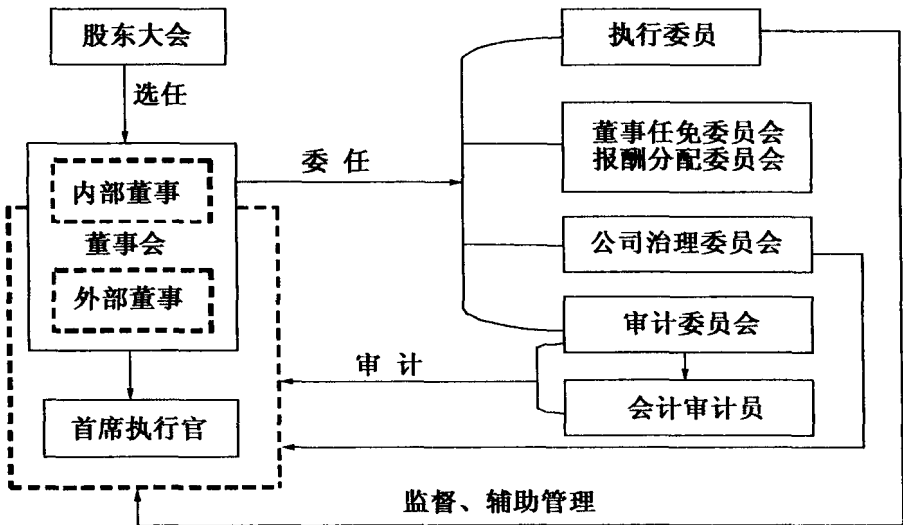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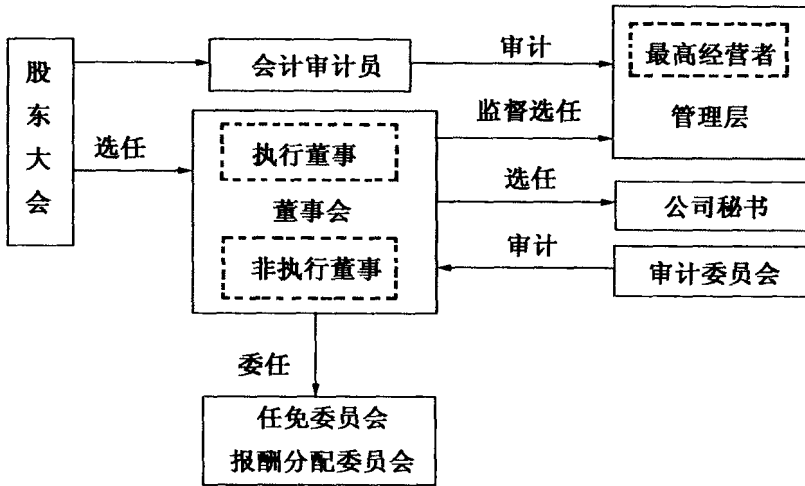


图 1-3、美国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



2. 英美公司一元制模式的基本特点

【上市公司比例较高，股权分散】

在美国的七百余万家企业中，由股东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占全国公司总数的95%。美国的大公司基本上都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除少数公司以外，大多数公司的股权极为分散，上市公司往往拥有几十万、上百万甚至上千万个股东。美国大多数的人都以持股的方式直接参与股份公司。

英美公司股权结构的分散性，可以通过如下特征进行分析：第一，银行并不会在公司治理中发挥控制作用。在英美国家，银行是纯粹的资金提供者，公司主要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方式直接从资本市场上筹集长期资本，而不是依赖银行进行短期的、间接的融资。第二，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分散，也不可能在公司治理中发挥控制作用。美国向来具有反垄断、崇尚自由竞争的传统，其《反托拉斯法》反对公司之间相互持股，其《证券法》也不鼓励任何投资者集中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机构投资者出于分散风险的考虑，也不愿意将所有的投资放入一家公司内，大多数是将投资分散到多个公司，这就使得他们成为多个公司的小股东。对于公司的股权结构而言，机构投资者的加入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其分散性的特点。第三，英美国家的个人持股者仍然占很大的比例，根据1996年的一项统计，美国的个人持股者占总数的49%，将近一半；英国也有21%。而且个人持股者一般都只持有某家公司很小份额的股份。